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人民币13.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及2024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等有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第9号指引》）及《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24年6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成交总金额312.20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回购规则》《第9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当日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3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7元/股，回购成交总金额2,000.95万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比例、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财务情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激励对象共528.93万股股票。其中，授予公司董事周燕飞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秘书康云华先生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的前一日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第 9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4.5.31）		回购后（2025.01.23）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591,165	8.16%	25,880,465	10.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835,783	91.84%	226,546,483	8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00,000[注 1]	1.58%	870,000[注 2]	0.34%
三、总股本	252,426,948	100.00%	252,426,948	100.00%

注 1：该部分股份系公司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回购的股份。

注 2：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93 万股；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实施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授予激励对象共 528.93 万股股票，其中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度回购的股份 400 万股，来源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1 日期间回购的股份 128.93 万股。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6%。其中 128.93 万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剩余 87.00 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